

# 海洋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9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貳、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莊政務副主任委員慶達（劉主任秘書國列代）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劉怡伶

伍、會議情形

一、主席致詞：略。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三、歷次會議決定（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一）管制事項 6-2 至 6-4 同意解除管制。

（二）管制事項 6-1 請本會人事處加強辦理，以達成今年度之目標值。

（三）《擁抱海洋·好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參與海洋事務績優女性人員簡介手冊》製作精美環保，殊值肯定，請本會秘書室評估加強外部行銷，以擴大宣導成效。

（四）管制事項 6-5 鳳鼻頭安檢所參訪乙節，請事前調查各委員可行日期與時間後，賡續規劃辦理相關事宜。

（五）管制事項 6-6 本會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案除請內政部營建署納入考量女性委員外，本會辦理需求審查會議時，亦請秘書室考量邀請女性委員一同審查。

四、報告案：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辦理情形。

決定：

（一）准予備查。

（二）本會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截至 10 月底參訓率為 90.34%，惟尚未達 92% 年度目標，請本會人事處加強辦理。

（三）海巡署之新建廳舍工程，其寢室及衛浴設備等設計規劃應尊重不同性別之隱私需求，以落實性別平等友善職場措施，請海巡署納入需求評估。

(四) 請本會人事處往後針對新進同仁輔導訓練事宜，規劃辦理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五) 有關促進多元性別友善環境部分，除建立女性支持網絡外，請人事處亦留意本會男性同仁需求，包含配偶懷孕、托嬰、育嬰假等，以完備實質上之性別平等。

**五、討論案：**本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作業」檢視結果清單。

**決議：**請本會人事處、海巡署、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書面意見，參考 CEDAW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第 30 段「預防」、第 31 段「保護」等內容，將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納入法規檢視範疇，並依限於 110 年 1 月前報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審查。

**六、臨時動議：**

陳曼麗委員：建議可辦理與性別議題相關之電影賞析活動，並規劃映後座談或交流分享，由專人引導思考電影中涵蓋之性別元素，讓性別議題更平易溫暖。

**決議：**請本會人事處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時，納入規劃辦理，強化同仁對性別意識之理解。

**陸、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